

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  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  
文修正草案」  
書面報告

衛生福利部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

## 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大院第8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

首先，感謝各位委員對於國民年金保險之關注與支持，並為弱勢民眾爭取福利，表示由衷敬意。今天大院審查何委員欣純等20人、劉委員建國等19人、蔡委員其昌等20人、李委員慶華等22人、劉委員建國等20人、蔣委員乃辛等16人、及江委員惠貞等21人擬具之「國民年金法第32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本部列席備詢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。

### 壹、修正重點

本次併案審查之「國民年金法第32條之1條文修正草

案」計7案，主要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何委員欣純等20人擬具之「國民年金法第32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」：增加流產者，給予半個月月投保金額之生育給付。
- (二) 劉委員建國等19人擬具之「國民年金法第32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」：分娩或早產者，生育給付由一個月提高為二個月月投保金額；另增加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給予半個月月投保金額之生育給付。
- (三) 蔡委員其昌等20人擬具之「國民年金法第32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」：被保險人及其配偶皆為被保險人者，得按其月投保金額各自請領生育給付。
- (四) 李委員慶華等22人、劉委員建國等20人、蔣委員乃辛等16人及江委員惠貞等21人分別擬具之「國民年金法第32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」：分娩或早產者，生育給付由一個月提高為二個月月投保金額。

## 貳、本部意見

- 一、有關流產者給予生育給付部分，考量現行軍、公、勞保針對流產均未提供生育給付，基於社會保險衡平性，國保不宜針對流產者增加生育給付。
- 二、有關被保險人及其配偶皆為被保險人者，得按其月投保金額各自請領生育給付部分，查社會保險以「不重複保障」為原則，爰現行軍、公、勞保等社會保險針對被保險人之配偶生育時均未提供生育給付。如被保險人及其配偶皆為國保被保險人者，得按其月投保金額各自請領國保生育給付，恐將衍生同一保險事故重複保障，以及社會保險資源重複配置問題。
- 三、考量公保與勞保生育給付均為2個月，提高國保生育給付為2個月可落實各保險間之衡平性，強化身分別或職業別間之公平原則，並落實鼓勵生育之人口政策。爰針對「分娩或早產者，生育給付由一個月提高為二個月月投保金額」，本部敬表支持。

以上謹就大院委員所提修正草案之本部意見進行報告。尚祈主席及各位委員，賜予指教。謝謝！

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(委員提案版本比較表)

現行條文	1.何欣純等 20 人(101/12/5)	2.劉建國等 19 人(102/3/20)	3.蔡其昌等 20 人(102/5/22)	4.李慶華等 22 人(103/3/19) 5.劉建國等 20 人(103/4/9) 6.蔣乃辛等 16 人(103/10/3) 7.蔣乃辛等 20 人(104/6/3) 8.江惠貞等 21 人(104/10/14)
<p>第三十二條之一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，得請領生育給付，其給付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分娩或早產者，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一個月生育給付。</p> <p>二、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，比例增給。</p> <p>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，僅得擇一請領。</p>	<p>第三十二條之一 被保險人分娩、早產或流產，得請領生育給付，其給付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分娩或早產者，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一個月生育給付；<u>流產者減半給付。</u></p> <p>二、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，比例增給。</p> <p>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，僅得擇一請領。</p>	<p>第三十二條之一 被保險人分娩、早產或流產者，得請領生育給付，其給付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分娩或早產者，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<u>二</u>個月生育給付。</p> <p>二、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，比例增給。</p> <p>三、<u>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減半發給。</u></p> <p>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，僅得擇一請領。</p>	<p>第三十二條之一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，得請領生育給付，其給付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分娩或早產者，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一個月生育給付。</p> <p>二、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，比例增給。</p> <p><u>被保險人及其配偶皆為被保險人者，得按其月投保金額各自請領生育給付</u>，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，僅得擇一請領。</p>	<p>第三十二條之一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，得請領生育給付，其給付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分娩或早產者，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<u>二</u>個月生育給付。</p> <p>二、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，比例增給。</p> <p>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，僅得擇一請領。</p>